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1. 有關股本重組的最新消息公告；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組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狀況

誠如該公告所載，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股本重組的登記已於緊隨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展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股本重組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已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股本重組的登記。

股本重組將於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的營業日生效(「生效日期」)。有關批准須待所有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已全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公告。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有所變更。本公司原本於通函內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為8,000股新股份，但鑒於聯交所於2026年7月2日生效的新訂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規定，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則會將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所變動，亦不會對重組的條款或先前獲授的清洗豁免構成影響。

待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2,550港元(按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生效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待新股份獲授上市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按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實施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附註1)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進行新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完成認購事項並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債權人計劃生效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附註1)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告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股新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的
生效日期(附註2)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
日期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恢復買賣股份後，方可作實。本公告內時間表所訂明的時間和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

本公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

免費換領新股票

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承諾，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於完成時不得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